

华泰财险附加理赔费用减少限额条款（CB版）

责任限额 - 理赔费用 减少限额	<p>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为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不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险人的人数；• 索赔及诉讼发生的次数；或• 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个人及机构个数 <p>的影响。</p> <p>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一连续年度及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认为是原保险期间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p>
共同责任总限额	<p>以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共同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包含与产品完工危险有关的赔偿责任；及• 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理赔费用的最高限额。
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	<p>以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产品完工危险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 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理赔费用的最高限额。
每一事故责任限额	<p>每一事故责任限额是我们对于每一次意外事故导致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 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理赔费用的最高限额。 <p>前述给付，将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p> <p>如果可用总责任限额已经减至低于每一事故责任限额的金额，则该剩余的总责任限额即为对于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p>
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	<p>A. 我们赔付的任何理赔费用，均将减少责任限额。</p> <p>B. 除以上 A 项描述的减少责任限额的给付以外，我们依据附加费用条款给付的金额不影响责任限额</p>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